

关于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办公室决算的情况说明

根据《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通知》（陂编[2017]70 号）第十条、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办公室与武汉市黄陂区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合并，设立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划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规格。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办公室未进入财政一体化系统。